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2 号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区间为-35,000万元至-23,500万元。2022年3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区间修正为-46,000万元至-44,000万元。2022年3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报告》,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45,359.54万元。你公司在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3条、第5.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6日